

民航经营管理学院大数据与会计专业

1+X 证书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推动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所有参与 1+X 证书试点的教师、学生及相关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条 实施原则：

1.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2. 坚持书证融通、课证对接；
3. 坚持质量为先、持续改进。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大数据与会计专业 1+X 证书工作小组：

组长：院长或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副组长：教研室主任

成员：骨干教师、企业专家、教学办公室主任

企业顾问：合作企业技术负责人

第五条 工作小组职责：

1. 负责本专业 1+X 证书试点的申报与实施；
2. 对接培训评价组织，选定适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制定课证融通方案，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4. 组织师资培训和学生考核；
5. 监督项目实施质量。

第三章 证书选择与管理

第六条 本专业重点对接的 X 证书：

1. 企业财务与会计机器人应用（中、高级）；
2. 财务数字化应用（中、高级）；
3.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中、高级）；
4. 大数据财务分析（中、高级）；
5. 智能财税（中、高级）；
6. 其他经教育部备案的相关证书。

第七条 证书选择标准：

1. 符合会计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
2. 对接最新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 具有行业认可度和就业导向性；
4. 与专业课程体系匹配度高。

第四章 教学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课证融通方案：

1. 将证书标准融入专业核心课程：
 - 《企业财务会计》《1+X 证书考证训练》对接财务数字化应用证书；
 - 《会计信息系统应用》《1+X 证书考证训练》对接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证书；
 - 《财务大数据分析》《1+X 证书考证训练》对接大数据财务分析证书；
 - 《财务机器人应用》《1+X 证书考证训练》对接企业财务与会计机器人应用证书；
2. 设置专门实训模块，强化技能训练。

第九条 学分置换规则：

1. 取得中级证书可置换 2 个专业选修课学分；

2. 取得高级证书可置换 3 个专业选修课学分；
3. 置换学分不超过毕业总学分的 10%。

第十条 师资队伍建设：

1. 专业教师需参加"双师型"教师培训；
2. 每学期选派 2-3 名教师参加证书考评员培训；
3. 聘请企业专家参与实践教学。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一条 考核管理：

1. 考核时间：每年下半年统一组织；
2. 考核方式：理论+实操，线上+线下结合；
3. 考核费用：按培训评价组织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质量监控：

1. 建立学生考核档案；
2. 定期开展教学效果评估；
3. 证书通过率纳入教师绩效考核。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实训条件保障：

1. 建设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实训室；
2. 配备用友、金蝶等主流财务软件；
3. 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企业财务与会计机器人应用实训平台。

第十四条 经费保障：

1. 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设备购置、考证报名等费用支出；
2. 优秀学生奖励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教研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适时调整。

（注：具体实施时需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调整完善）